

2022 年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是负责全市行政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行政服务中心体系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协调中心之外有关职能部门的窗口服务工作以及各镇（街）行政服务中心业务工作，实现市、镇中心联动。

（二）负责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对集中受理和办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协调，为市民和投资者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免费代理代办服务。

（三）负责全市行政审批电子网络一体化规划建设与运作管理，提供全市“一站式”网上审批服务。

（四）负责制定行政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对进驻中心的服务窗口及人员的工作效能、服务质量、公示承诺等制度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我市行政审批服务考评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

（五）组织协调跨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全市项目审批服务创新工作。

（六）宣传和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投资优惠政策以及便民利民措施，受理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对行政审批办证服务工作的投诉，处理来信来访和投诉事项，配合市监察部门进行查处。

（七）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八) 负责“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有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部、效能监察部。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0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0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9.54	本年支出合计	709.54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9.54	支出总计	709.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9.54	410.9	298.6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04	284.40	298.64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74	284.10	298.64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84.10	28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8.64	0.00	298.64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50	事业运行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9.54	本年支出合计	709.5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9.54	支出总计	709.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09.54	410.90	298.5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04	284.40	298.64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2.74	284.10	298.64
[2010350]事业运行	284.10	284.10	0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98.64	0	298.64
[20133]宣传事务	0.30	0.30	0
[2013350]事业运行	0.30	0.30	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0	37.50	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0	37.50	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	25.00	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	12.50	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00	26.00	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6.00	6.00	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6.00	6.00	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0	20.00	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00	9.00	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0	11.00	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3.00	63.00	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3.00	63.00	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0
[2210203]购房补贴	40.00	40.00	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10.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86.7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5.00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0.0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5.80
[30106]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3.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5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0.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30	3.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9.54万元，比上年增加27.37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一、2022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提升了社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人员经费收入；二、2021年中心新聘用三名编外人员的预算经费从4月份才转由我中心支付，而2022年则需申请该三名人员全年的经费收入；三、2022年增加了办公用房租赁费专项收入12.60万元；四、2022年“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营运项目专项预算经费收入根据上级最新文件要求比上年增加7.23万元；支出预算709.54万元，比上年增加27.37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一、2022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提升了社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二、2021年中心新聘用三名编外人员的预算经费从4月份才转由我中心支付，而2022年则需承担该三名人员全年的经费支出；三、2022年增加了办公用房租赁费专项支出12.60万元；四、2022年“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营运项目专项预算经费支出根据上级最新文件要求比上年增加7.23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0万元，比上年增加2.90万元，增长725%，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中心将计划调入一辆公务车，因此“三公”经费预算比2021年增加了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

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我中心没有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中心将计划调入一辆公务车，因此增加了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根据厉行节约的精神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3.6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60 万

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67.5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电视机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